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張鈺秀
電 話：04-370611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415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(004152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增加各界對教育議題之瞭解，本署訂於104年4月28日、4月30日、5月4日及5月6日分區舉行4場次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公聽會」，有意參加者，請於104年4月23日前上網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聽會，訂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各舉行1場次，各區舉辦時間如下：

(一)中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4月28日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舉行。

(二)南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4月30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於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舉行。

(三)北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5月4日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舉行。

(四)東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5月6日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行。

二、礙於場地限制，每機關學校以報名2人為限，每場次公聽會參加總人數以15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；欲參加者，請至「

中等教育科 104/04/17 09:18



121040025770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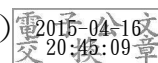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網站(<http://tpde.tchcvs.tc.edu.tw>)—線上填報區—公聽會報名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國民中學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與。

四、檢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中課科、本署高中職組中行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